

证券代码：870786

证券简称：安力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晓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蔡晓涌（继任董事）、张燕春（继任董事）、李高强（继任董事）、吴海美（继任董事）、杨瑞娟（继任董事）、张彦（新任董事）、孙琦（新任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晓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蔡晓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燕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张燕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李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海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吴海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瑞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杨瑞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张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孙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钟静（续任监事）、谢钦（续任监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

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以上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钟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钟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谢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5 名董事增加至 7 名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原《公司章程》

第五章 第二节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修改为：

第五章 第二节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蔡晓涌	董事	任职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燕春	董事	任职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高强	董事	任职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海美	董事	任职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瑞娟	董事	任职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彦	董事	任职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琦	董事	任职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静	监事	任职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钦	监事	任职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董事、高管签字确认的《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